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,846,030.10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,127,370.3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55,390,722.25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55,390,722.25元，建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我们认为公司进行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2021 年度公司未分红的留存收益已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成：_____

张永进：_____

郭随英：_____

2023 年 3 月 24 日